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譚言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1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4738@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301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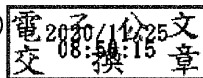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建造執照涉結構外審案件，請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後始上傳結構圖說至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09年10月第3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建築師公會(5樓協審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971.